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406号

关于东莞高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高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高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一、遗漏地表水达标规划；
- 二、环评文件未分析手动上胶机、自动上胶机的清洁方式，且未明确压平机是否有废气产生；
- 三、废气源强核算引用的产物系数依据不足；
- 四、遗漏废包装材料的产排污情况分析；
- 五、环评文件分析项目所属声环境功能区前后不一致，且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要求进行源强核算及预测分析；
- 六、遗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参数；
- 七、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未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进行分析；
- 八、环评文件未分析项目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

版)》(发改体改规〔2020〕1880号)等文件的相符性;

九、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不到位;

十、附图不规范。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8日